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相关最新规定

1. 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按当年广东省规定的学时要求为准。目前，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选修科目 18 学时**）。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部门最新政策为准。

2. 根据《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 号）文件的精神，**从 2019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证书**。例如：在 2024 年申报 2023 年度教师系列职称，须提供 2023 年继续教育证书，如下图所示：



二、继续教育完成方式

1. 公需科目

(1) 专任教师/辅导员登录“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广二师”，<https://jsglpt.gdedu.gov.cn/>），登录教师个人中心后，点击“公

需课”进入选课页面，选择其中一个课程完成公需课学习任务。完成学习任务通过考核后，所获得的公需课课程学时数据自动录入本平台并同步到“专技网”。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技网”，<https://ggfw.hrss.gd.gov.cn/jxjy/>)进行公需课的在线免费学习，学习完成后，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无须个人另行申报。

2. 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

可自主开展线上、线下形式的学习，统一登记认定学时，**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习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度的12月31日**。为不影响参加学校年度职称申报，请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

具体如下：

(1) 专任教师/辅导员的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统一在“广二师”平台【申报学时】模块中申请与认定，填报和上传专业科目42学时、选修科目18学时的学习记录，由学校、教育厅审核认定后，数据对接至“专技网”。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统一在“专技网”系统【继续教育记录】模块中申请与认定。个人申报后，由学校、人社厅审核认定。

(3) 为鼓励学习、鼓励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合，多出成果。取得以下成果的，可折算为当年专业科目的学时：

(a) 当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完成课题项目和获得专利等形式可最多认定为28学时（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b) 参加各类研修班、进修班、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的学习活动（须上传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有效的证明材料）；

(c) 在远程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学习（须上传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

(4) 选修科目

参照上述专业科目中的（b）、（c）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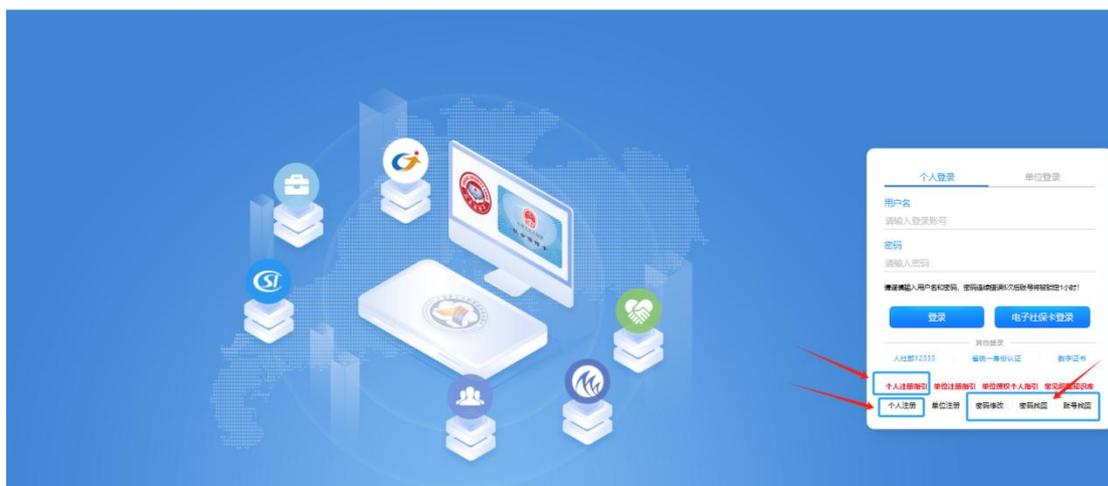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1. 关于账号注册、登录

(1) “专技网”系统

①个人注册：未开通账号的老师请自行实名注册账号；

②已被注册/忘记账号/忘记密码：请使用系统找回功能，如下图所示：



③**人员与单位绑定**：“个人信息维护”→个人信息填写→选择用人单位→保存信息→等待人事处管理员确认（注：单位名称选择原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广二师”平台

默认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Gd（如：011323@Gd），如未开通账号、账号被锁定、忘记个人密码、出现无法对接等情况，请找人事处管理员处理。

2. 关于“广二师”与“专技网”系统的关系

高校教师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认定，在“广二师”平台完成，学校审核通过后，学时数据自动对接到“专技网”系统。对此，务必确保两个系统都注册完成，账号匹配。所有认定学时经学校审核通过，并且平台同步对接完成后，教师可在“专技网”系统打印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3. 填报注意

同一项学习成果仅能用于申报一种科目的学时。第一次填报内容如填选科目类型或学时数有误并尚未审核处理，请于上班时间段联系人事处老师退回，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联系电话：020-36903240/36903040。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人事处
2023年12月29日